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美扶发〔2020〕2号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 2020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工作要点》经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 年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

相关要求如下：

一、思想认识到位，坚决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今年的脱贫攻坚工作显得尤为重要，直接关系到能否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能否如期建成全面小康，更是对我区脱贫攻坚工作质量成效

的总体验收和检验。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当前面临的“四大困难挑战”，自觉把做好脱贫攻坚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实践，作为“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贡献”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快适应收官阶段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咬定目标不放松、不懈怠，牢牢绷紧打硬仗、啃硬骨头这根弦，以背水一战的勇气和决心夺取脱贫攻坚的全面胜利，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切实扛起美兰的责任担当，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这场硬仗。

二、责任落实到位，以严实的作风补短板强弱项。今年仅剩9个月的时间，全区上下务必把工作抓的很紧很实。要坚持“三级书记”抓脱贫攻坚，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抓具体、抓重点、抓难点，区镇村和各行业牵头部门层层签订责任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今年的工作要点，统筹推进抓落实。各责任单位要按工作要点的分工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目标任务、时间节点，把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责任人员。要在完善工作机制上持续发力，在市里出台返贫致贫监测平台后加强培训使用、探索建立贫困人口“歇帮”机制和贫困边缘人群帮扶机制以及建立健全我区产业奖补政策激励机制、完善农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规范指导全区工作。要在抓实质量成效上持续发力，各镇和行业部门合力抓好帮扶成效“回头看”、脱贫成果普查、数据比对、档案资料管理等项工作，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从根本上杜绝数字脱贫、虚假脱贫。要在问

题整改上持续发力，对照国家和省考核反馈、督查审计指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对于认领和自查发现问题要制定整改台账，列明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实行销号管理，确保整改工作一步到位。要在创新帮扶方式上持续发力，各镇、各相关行业部门要立足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在推进工作中先行先试、勇于创新，在落实产业就业扶贫、实施综合保障脱贫、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等方面做出自己的特色，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典型经验，为提升我区脱贫攻坚质量成效增光添彩。

三、工作措施到位，以更加严厉的监督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充分发挥全区脱贫攻坚督查力量，加大督查工作的频度、广度和深度，通过明查暗访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开展督查工作，坚持做到在一线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在一线指导抓实问题整改，切实抓出成效。要严格实行“红黄绿灯”管理抓工作进度，将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的单位列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对于督查发现当月未按时序进度完成任务的，由指挥部挂“黄灯”发督办函挂牌督办，连续 2 个月未按时序进度推进的，挂“红灯”约谈相关领导。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各镇、各相关部门自工作要点印发起，每两周汇报一次工作进展情况，以 WORD 形式报送到邮箱（邮箱地址：mlqtpgjzjh@163.com），由指挥部办公室收集汇总向市指挥部报告。实行定期通报和常态化约谈制度，区指挥部每月对各镇和相关行业部门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于居后的镇领导和行业部门领导进行常态化约谈。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代）

2020年3月31日

（联系人：陈大光，联系电话：65312449）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收官之年。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工作部署，根据《海口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20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4.13”重要讲话、中央12号文件精神和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的工作部署，坚持“三不减三提高三加强”和“四不摘”，脱贫攻坚力度不减、措施更强，强化攻坚责任，适应收官阶段新形势新任务，建立返贫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的有机衔接，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脱贫攻坚和农业生产工作，坚决克服松劲懈怠思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加快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和江东新区建设夯实基础，奋力夺取脱贫攻坚战的最终胜利。

二、目标任务

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4个建档立卡贫困村社会经济

有发展，已脱贫的 365 户 1357 人继续稳固不返贫。二是建立完善返贫和新增贫困长效监测机制，把一部分特惠性政策向边缘群众和贫困人口较为集中的村庄延伸，避免因产业失败、就业不稳、能力不强等因素造成大面积返贫和新增贫困发生。三是根据决胜阶段的新形势，更加注重动态信息采集和数据录入质量，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脱贫攻坚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四是开展脱贫攻坚成果调查，全面掌握分析脱贫攻坚期内贫困人口脱贫质量、享受的帮扶措施、收入增长变化等情况进行，切实纠正脱贫不稳、脱贫不实等问题。五是保持脱贫攻坚政策稳定，以“四不摘”任务落实为主线，聚焦中央、省市各类扶贫巡视督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统筹抓好防返贫、促脱贫各项工作要求，实现脱贫攻坚向乡村振兴接续发展。

三、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各项措施

（一）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着力解决好疫情带来的贫困人口外出务工受阻、扶贫产品销售和产业扶贫困难、扶贫项目无法按计划推进和对开展帮扶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全面落实《海南省抗疫情 保增收 防返贫十五条措施》，全面掌握分析贫困户患病、因疫情防控导致农产品滞销、物流限制导致生产资料供应不足以及无法外出务工等造成的收入损失、涉及的人数等情况，摸清受疫情影响贫困户在产业、就业等帮扶需求，建立受疫情影响工作台账，制定落实帮扶措施。做好农业生产资料保障供应工作，加大科技帮扶和指

导的力度，组织产销对接，加大消费扶贫力度，利用互联网拓宽扶贫产品销售渠道，强化金融扶贫支撑作用，积极有序组织贫困群众复工复产，推动新建项目的开工建设，促进扶贫产业持续发展，千方百计促进贫困户增产增收，切实做好贫困人口返岗返工的组织工作，在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支持就地就近就业，不因疫情影响出现贫困人口大量失业的情况。密切跟踪疫情发展，及时落实好临时救助和最低生活保障，确保贫困户基本生活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卫健委，各镇）

（二）全面排查“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问题。

1. 教育扶贫方面。夯实“两条线”控辍保学责任，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除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无学习能力以外的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部入学。提高教育精准扶贫系统和贫困家庭学生动态管理数据质量，零失误完成农村贫困家庭学生特惠性资助发放。落实雨露计划相关工作，拓宽教育脱贫通道。开展贫困学生关爱和扶志励志教育，全面促进贫困家庭学生的健康发展。认真梳理总结脱贫攻坚期内教育扶贫的成功经验和创新案例。（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扶贫办，各镇）

2. 健康扶贫方面。对农村贫困人口的患病情况进行全面筛查核实，建立贫困患者救治管理台账。全面落实“先诊疗后付费”

“一站式”结算服务，对贫困大病患者进行专项救治，实现应治尽治。组织家庭医生签约团队与贫困慢病患者签约，实现贫困慢病患者应签尽签；落实贫困慢病患者的健康管理服务，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严重精神障碍 4 种慢性病贫困户每季度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其中已治愈的肺结核患者除外），对其他贫困慢病患者每年提供 1 次健康管理服务。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实现每个镇至少有一所达标的卫生院，每个建制村至少有一所达标的卫生室，加强镇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队伍建设，继续实施“县属乡用”“乡属村用”专项招聘和定期轮岗，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抓实农村贫困人口参保工作，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全额补贴，实现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覆盖率 100%。医疗救助实现应助尽助，医疗保障享受水平明显提高。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完善门诊统筹。普惠性提高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全面取消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封顶线。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确保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 90%，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实际报销比例达 80%，特困供养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比例达 100%。完善相关脱贫攻坚医疗保障政策，实行渐进式退出，将目前医疗保障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商业保险、医疗救助、医疗保障专项资金‘五道防线’”过渡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道防线’”。严厉打击各类欺诈骗保行为，坚决用好人民群众的“救命钱”。（责任单位：区卫健委，

各镇)

3. 危房改造方面。继续把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做好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作。住建部门依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全面组织开展房屋危险性评定，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摸清4类重点对象危房底数，完成动态调整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任务。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回头看”，整改存在的问题，加快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危改任务。（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各镇）

4. 饮水安全方面。按照海南省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对贫困人口饮水现状进行精准核查，确保贫困人口饮水安全。巩固饮水安全脱贫成果，扎实推进农村安全饮水和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一步夯实农村地区饮水安全和水利保障能力。继续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强化农村饮水工程管理，提升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各镇）

（三）全面排查整改问题。以国家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及省督导检查指出问题整改工作为抓手，一体推进审计、巡视、脱贫攻坚“回头看”等问题整改工作。围绕“三保障”“三精准”“三落实”等重点工作，对全区已脱贫人口的脱贫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查漏补缺，逐项对账销号，确保实现高质量脱贫目标。（责任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各行业牵头部门，区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各镇）

（四）提升扶贫质量。

1. **强化产业扶贫。**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的力度，加强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产业扶贫项目。继续推行“五带动全覆盖”模式，对目前产业扶贫带动经营主体的经营情况和带贫益贫成效进行排查梳理，对于自身经营不良、带贫能力不强、成效不明显的，要及时予以清除。进一步做好扶贫龙头企业的申报认证工作，壮大本地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制定带贫奖励机制，把资金、土地、项目等要素向带贫经营主体倾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把更多的社会优质资源带入产业扶贫，增强产业项目带贫减贫效益。落实好《进一步解决产业扶贫“一股了之”“一发了之”“一分了之”问题七项措施》，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拓展贫困户通过劳动增收脱贫的途径，坚决防止简单发钱发物。推动落实《海南省特色扶贫产业目录和认定标准》，因地制宜选准发展“6+3”扶贫产业组合，重点发展目录中“荔枝、莲雾、鸡、花卉、蜜蜂、虾”六大产业，继续推行“特色产业、特色农产品、特色产业扶贫基地”和庭院经济建设，扩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扶贫产业发展格局，努力实现贫困户产业组织化全覆盖。推行一批灵活的“短平快”种养项目技术，加大新品种引进推广力度，引导广大贫困户在现有产业基础上发展一批长短结合的产业项目，提高生产效益。促进贫困人口相对集中（贫困人口大于20户）的非贫困村发展，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用于这些村的集体产业和生产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实施贫困

户农业产业发展奖励政策，对家庭经营性纯收入超过 4000 元、8000 元、10000 元的分别给予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奖励用于发展产业，激励贫困户主动发展动力。启动专业化农产品交易和服务平台的研究工作，进一步搭建完善农产品购销平台，继续提升贫困村已建电商服务站的服务能力，拓宽贫困户农产品销售渠道，提高扶贫产业抵御各业灾害的能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各镇）

2. 强化就业扶贫。深入摸排贫困人口就业意愿和需求，开展精准帮扶、后续跟踪等就业服务，做好培训指导，确保符合条件的零就业贫困家庭动态清零。继续做好贫困人口岗位筹集、推荐和就业需求对接，开展好“春风行动”、贫困人口就业供需会、专场招聘会等，搭建贫困人口就业平台。积极筹措扶贫就业公益岗位，区农业农村局指导抓好 22 个生态护林员等公益岗位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解决贫困家庭中就业能力弱和无法外出打工人员的就业问题。创新贫困人口就业方式，发挥省会城市及江东新区用工岗位多、用工集中的优势，开展“地方政府+行业部门+用工单位+贫困人口”就业试点工作，行业部门对接用工单位筹措一批集中用工岗位，地方政府负责人员组织和技能培训，有序组织集体就业，提高贫困人口就业组织化水平和质量。支持和引导贫困劳动力参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污水治理等工程建设，促进家门口就业。推进扶贫车间（基地）建设，落实好贫困人口就

业奖补政策。（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

3. 强化旅游扶贫。按“四个一批”加强旅游扶贫项目管理，继续抓好大致坡镇昌福大道湖村旅游扶贫示范村创建工作，加强贫困村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在上水平、提能力上下功夫，提高业态水平和竞争力。深入挖掘我区乡村旅游资源，高水平制定乡村民宿发展规划，谋划一批旅游扶贫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旅游扶贫项目落地。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扶持一批地方名优旅游特色农产品做大做强，对接旅游景点、高榔级乡村旅游点、超市等设立旅游扶贫商品销售点，提高我区特色旅游扶贫商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点线面结合做好旅游资源推广，结合生态资源、文化资源、产业资源等，打造一批乡村旅游线路，推出骑行游、文化游、采摘游、季节游、亲子游等休闲旅游项目，举办莲雾节、蜜橙节等旅游节庆活动，加大旅游宣传推广。（责任单位：区旅文局、市资规局美兰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镇）

4. 强化科技扶贫。落实《海南省科技扶贫示范“百村千户”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推进1个科技扶贫示范村和10户科技扶贫示范户创建工作。继续完善科技特派员登记、派遣机制，推进科技特派员结对帮扶脱贫工作，科技特派员全覆盖建档立卡贫困村。引进应用一批农业新品种和实用新型技术，培育特色产业，升级传统产业。建强农业科技110服务团队，落实产业发展指导

员制度。（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5. 强化光伏扶贫。对带贫益贫光伏项目备案、建设质量、运维管理、收益分配等情况进行全面问题排查和整改。加强光伏扶贫项目监测，确保光伏扶贫项目运行长期稳定，收益长期稳定，收益分配公开透明。（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南方电网，各镇）

6. 强化金融扶贫。继续实施扶贫小额信贷等支持政策，为支持贫困户恢复和发展生产，小额信贷该延期的可以延期，符合贷款条件的要做到应贷尽贷。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政策性金融支持以及民营产业化龙头企业帮扶带动作用，给予扶贫企业、合作社等以更大的金融支持力度，扶持他们更快更好地发展生产，发挥带动作用。继续探索保险融入产业扶贫机制，完善保险扶贫机制，推动常年瓜菜、反季节瓜果蔬菜、生猪等特色产业保险，全面推广天然橡胶“保险+期货”保险和天然橡胶价格保险，实现“两险”的相互补充。（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各合作金融机构，各镇）

7. 强化老区扶贫。高质量完成2019年老区项目建设和绩效评价工作，做好2020年全年老区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工作。（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

（五）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

1. 交通扶贫方面，按照交通基础设施扶贫的总体要求，全面梳理农村畅通工程存量问题，加快推进我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实现全部自然村通硬化路并保持畅通。对接农业产业、乡村旅游规划，储备和建设一批资源道路建设，完成大致坡景观路和美良崇德至三江互通旅游资源路 2 条道路建设，更好地服务农村产业开发，为我区创建全域旅游提供基础支撑。（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旅文局，各镇）

2. 电网扶贫方面，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建设，解决农村电网低电压、重过载等存量问题，农村户均配变容量达到 2.1 千伏安。（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

3. 光网扶贫方面，继续推进农村地区自然村的光网建设，在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光纤宽带网络和高速移动通信网络全覆盖的基础上，向全部农村地区延伸。配合省市对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覆盖情况实施清单化管理以及配合做好网络提速降费工作，在扶贫领域实施精准降费惠及贫困用户。（责任单位：区科工信局，各镇）

（六）继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1. 统筹衔接厕所粪污处理，推动贫困地区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整治不正常运行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置设施，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保障设施持续正常运行。（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镇）

2. 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目标，持续改善贫困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进农村畜禽散养方式，推动实现圈养、集中饲养。加快推进农村村内道路建设，基本解决村内道路泥泞、村民出行不便

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各镇）。

（七）继续强化综合保障脱贫措施。

1. 实施社会救助兜底扶贫行动，围绕2020年脱贫攻坚决战决胜收官之年工作任务，全面排查兜底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将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农村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坚决兜住脱贫攻坚之底。继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返贫人口和农村边缘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对农村贫困人口遭遇急难事项，及时提供临时救助。深化开展农村低保专项治理，对在册农村低保对象进行全面核对，确保核对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

2. 全面完成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工作。完成特殊教育提升工作，适合入学残疾儿童义务教育的入学率达到100%。做好贫困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服务，为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贫困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实施残疾人扶贫开发项目，确保贫困残疾人掌握1-2项农业实用技术。推动阳光助残扶贫基地或阳光助残扶贫车间的建设。开展助残扶贫先进典型案例征集和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区残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八）建立返贫、新增贫困监测预警和动态帮扶机制。进一步提高数据信息采集和录入质量，切实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开展扶贫数据与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加大对高返贫风险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的跟踪监测,全年对脱贫户的“三保障”、饮水安全及纳保情况开展不少于5次比对工作。上半年和九月底配合市开展两轮脱贫攻坚成效检查“回头看”,重点对农村困难学生辍学、教育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不准确、医疗报销补偿比例不达标、签约服务不到位、村卫生室建设不规范、农村四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等级鉴定不全面不标准、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护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进一步提高我区“三保障”工作质量。配合国家和省市做好脱贫攻坚普查,准确掌握脱贫人口和边缘群体的人均纯收入、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安全住房和安全饮水等状况,对我区脱贫攻坚成效进行全面检验,为党中央适时宣布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数据支撑,在全市性返贫和新增贫困监测预警平台建成后,加强培训使用。开展不定期动态管理工作,创新贫困户、边缘户跟踪监测方式方法,在全面摸排的基础上,按分类管理、精准施策的原则,把贫困户和一般农户纳入红、黄、绿“三色灯”管理。无返贫、致贫风险的划为“绿灯户”;家庭产业不强、就业不稳,受到新冠肺炎、非洲猪瘟等影响,有返贫、致贫风险的划为“黄灯户”,家庭有大病重病患者,自我发展能力受限,日常支出较大,有较大返贫、致贫风险的划为“红灯户”。针对“黄灯户”“红灯户”制定后续帮扶措施,加强跟踪监测和动态帮扶工作,确保不返贫、致贫。(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残联、区科工信局，各镇)

四、推动落实的保障措施

(九) 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坚持“四不摘”，继续高位推进全年脱贫攻坚工作，提高各级领导干部政治站位，做到脱贫攻坚目标不变、靶心不散、频道不换。压紧压实书记带头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全面收官的责任，把抓党建促脱贫攻坚情况纳入区镇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落实好书记遍访工作，开展好区镇村三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活动，确保区党委书记至少1次遍访贫困村，镇党委书记在脱贫攻坚期内遍访贫困户，村党组织书记遍访本村贫困户。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加强关心关爱，派强用好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保证。继续深化脱贫攻坚能力大提升、作风大转变专项行动，对脱贫攻坚工作不力、责任弱化、松懈麻痹情况严重的，视情约谈镇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坚决防止松劲懈怠。(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区委办公室，各镇)

(十) 强化资金项目管理。进一步完善区、镇、村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严格按项目入库流程及时做好项目库动态管理。及时分配下达中央、省、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科学合理安排脱贫攻坚项目，全面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继续实行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每周通报约

谈制度，强化资金项目动态管理和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财务检查、审计监督，社会购买第三方开展专项扶贫资金监督检查，继续开展扶贫物资采购、农民“一卡通”等领域的清理整顿，进一步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持续开展扶贫领域警示教育，严厉查处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审计局、区纪委监委，各镇）

（十一）强化脱贫攻坚风险防范。

1.着力防范化解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对有逾期可能的贷款，区分不同情形制定针对性措施，将风险防控目标和责任落实到人、到岗，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对于贷款到期仍有用款需求的贫困户，合作金融机构应提前介入贷款调查和评审，稳妥办理续贷和展期。对贫困户确无偿还贷款能力、到期未能还款且不符合续贷或展期条件、追索90天以上仍未偿还的扶贫小额信贷，按条件启动风险补偿机制化解风险。加大宣传引导和不诚信事件处罚力度，培育提升贫困户履约意识。（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扶贫办，各合作金融机构，各镇）

2.着力防范化解产业扶贫风险，加强产业项目论证与风险评估，强化扶贫产业监管维护力度和产业风险预警服务，延长产业链和价值链，提高应对市场竞争能力。健全产业扶贫项目风险防范机制和管理机制，鼓励经营主体购买商业保险分散和降低市场风险，探索利用保费补贴等扶贫政策对经营主体给予支持，避免出现失信危机，推动产业扶贫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

村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金融办，各镇)

3.着力防范化解扶贫领域舆情风险，加强涉贫舆情的监测研判与引导处置，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牢牢把握舆论主动权，防止个案问题、意外事件扩大化，干扰脱贫攻坚大局。(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各镇)

(十二) 深入开展社会扶贫。

1.深化定点扶贫。继续发挥定点扶贫单位在稳增长、防返贫上的作用，在扶持产业发展、吸纳贫困户劳动力实现就业、帮助贫困农户改造危房、改善村容村貌、完善基础设施等方面加大力度，统筹开展好支部共建、结对帮扶、捐款捐物、志愿服务、消费扶贫等形式多样的帮扶活动。帮助村“两委”班子提高带领群众脱贫致富能力和水平，指导和帮助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履行职责、发挥作用。及时发掘基层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和成功案例，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做法经验。(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1个定点扶贫单位，各镇)

2.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继续做实“百企帮百村”精准扶贫提质增效行动，督导已经规划建设的项目落地实施。强化“扶贫龙头企业”动态管理，突出“扶贫龙头企业”的带贫益贫作用。推动社会组织资源供给和扶贫需求有效对接，鼓励社会组织在产业、教育、健康等重点领域开展深度扶贫。开展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征集，组织新闻媒体集中宣传“百企帮百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先进典型。实施“国资系统龙头企业

+合作社+贫困户”等帮扶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确保贫困户持续增收。关爱救助农村贫困妇女儿童，动员各级工会组织、各级团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和青联委员等参与消费扶贫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扶贫活动，助力贫困群众增收致富。（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各镇）

3. 深入实施消费扶贫。继续开展好“爱心扶贫大集市”、爱心消费百场百家、夜校集市等线下消费活动，搭建完善扶贫农产品购销平台，稳步推进贫困户农产品信息集采、销售渠道、经营模式等三个消费扶贫长效机制的建立。深入开展“海南消费扶贫抗疫保供产销对接大行动”，推广瓜菜进社区、小菜一篮、超市直供、保底收购、设立贫困户农产品直销点等销售模式，最大限度消除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及时发布扶贫产品滞销消息，面向全社会发出倡议书，号召社会各界积极购买滞销的扶贫产品，动员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等参与消费扶贫，同时做好相关协调及数据统计工作，进一步完善消费扶贫统计数据管理和消费扶贫评价。完善扶贫电商公共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区镇电商扶贫中心和村级电商服务站的运营管理水平，扩大我区扶贫农产品在海南爱心扶贫网、中国社会扶贫网等平台的品牌推广力度，精准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需求，扩大线上扶贫产品交易量，打造一批农产品品牌，促进贫困户增收。（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工商联、市市场监管局美兰分局、

区扶贫办，各镇)

(十三) 进一步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

1. **探索建立“歇帮”机制。**为促进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主动性、自觉性、积极性，从根子上解决思想贫困的问题，针对脱贫户中思想帮扶成效不明显、“等靠要”思想依然严重、自身一些恶习屡教不改的，经履行一定程序可以暂停对其进行帮扶。通过教育引导，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且在思想行为上有明显转变的，可根据情况恢复帮扶。先行先试研究实施“歇帮”机制，选取1个脱贫退出的贫困村做试点稳步推进。(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

2. **加大扶智扶志力度。**深化“电视夜校+线下活动”，丰富和延伸脱贫致富电视夜校的形式和内容，增强夜校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积极推送我区相关案例，拓展宣传传播渠道。探索研究电视夜校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并加以实践，促进电视夜校工作的升级转型，保障夜校平台在激发贫困人口的内生动力方面持续发力。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各镇)

3. **强化贫困人口治理。**深入推进以“治懒散、治酗酒、治私彩、治浪费、治不孝、治脏乱”为主题的“六治”专项活动，研究探索差异化奖补、分类分红等针对性举措，持续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责任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市公安局美兰分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扶贫办，各镇)

4. 讲好群众身边的脱贫故事。大力推广自强不息、自力更生的脱贫先进典型，营造“脱贫光荣”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各镇）

（十四）加强作风和能力建设。

1. 继续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继续坚持和完善全省扶贫领域四个专项整治工作，把作风建设贯彻脱贫攻坚全过程，着力治理扶贫领域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责任“两个责任”履行不力问题，努力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着力减轻基层负担，不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成果，推动巩固脱贫成效。（责任单位：区纪委监委、区扶贫办，各镇）

2. 加大调研指导工作的力度。各级领导干部要经常性地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脱贫攻坚工作，开展入户调查和蹲点调研，了解掌握第一手资料和真实情况，切实为基层解难题，提高调研工作的质量。改进调研指导的方式，坚决克服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等方式，不为基层增加负担。（责任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镇）

3. 在扶贫干部中开展“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做贡献”活动，营造“比学超帮”氛围。在扶贫领域深入开展“我为加快推进海南自贸港建设做贡献”活动，突出示范引领，倡导比学赶超，在全区扶贫干部中践行结合岗位实际争做实干家、争当

实践者，进一步凝心聚力，全面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助力加快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和江东新区建设。（责任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各镇）

4. 持续开展脱贫攻坚干部分级分类培训。结合采用案例教学、现场教学、走出去学习等实战培训方式，有计划分层次分类别高质量培训扶贫干部，组织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轮训，指导推动各有关单位抓好部门行业干部、扶贫系统干部和帮扶干部培训，不少于1次对基层扶贫干部全员轮训，进一步提高扶贫干部的能力素质和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各镇）

5. 加强各级扶贫队伍班子建设。继续落实“四不摘”要求，加强脱贫攻坚战斗体系人员配备。保持各级扶贫干部稳定，各级战斗队班子、人员不得随意调配。加快机构改革后帮扶责任人队伍轮换调整，3月底前全部调整到位，并做好新老交替和传帮带，保证工作的连续性。及时调整撤换履行脱贫攻坚责任不力的镇党政班子成员，配齐配强区扶贫办领导班子和各镇领导班子。进一步整合驻村第一书记、脱贫攻坚战斗队、乡村振兴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驻村帮扶队伍，选配精干力量，确保尽锐出战，形成工作合力。继续对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村进行摸排，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突出选好配强贫困村党组织班子。加大对贫困村发展党员力度，探索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制度，优化贫困村后备干部队伍质量，进一步指导贫困村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

议两公开”工作法，扎实推进贫困村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各镇）

（十五）加强脱贫攻坚总结宣传。重点宣传党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我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工作的新举措、好办法，宣传基层扶贫干部的典型事迹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感人故事。总结提炼“十三五”脱贫攻坚成就和经验，组织镇和区各行业部门以生动事例、丰富史料和翔实数据准确记录脱贫攻坚历史、实践经验、制度优势、理论创新，全面展示我区脱贫攻坚的生动实践、先进典型和重大成就。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组织记者深入基层采访，推出一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通过媒体专栏、新媒体和群众喜闻乐见的丰富形式进行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脱贫攻坚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区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各镇）

（十六）强化督查检查。

1. 高效开展脱贫攻坚督查工作。统筹整合区镇脱贫攻坚督查力量，围绕中央、省、市有关脱贫攻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和各阶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紧盯突出问题，采取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等方式，对各镇及行业牵头部门、定点帮扶单位、结对帮扶单位、帮扶责任人等的工作成效、工作情况进行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和解决问题，提高督查工作效率。围绕国家相关考核检查评比、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各类检查督查、省市相关行业部门开展的督查督办等重要节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确

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迎检各项准备工作。密切配合省委市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做好督查工作，完成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及各专项工作组下发的，以及省委市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移交转办的问题清单或问题线索核查核实，及时高效真实反馈调查核实结果并督促相关镇和区各行业部门整改。（责任单位：区委脱贫攻坚战督查组，各镇）

2. 建立完善挂牌督办机制和常态约谈机制。区指挥部对反馈问题较多且性质较严重、整改进度滞后的单位或部门实行挂牌督办。定期对各镇和区各行业部门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和通报，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镇领导和行业部门领导进行常态化约谈。（责任单位：区指挥部办公室，各镇）

五、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

（十七）探索建立巩固脱贫成果长效机制。围绕脱贫不脱帮扶、促进贫困群众稳定增收等重点目标，进一步拓宽贫困户增收渠道，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完善政策性金融产业扶贫合作平台稳定脱贫基金制度，探索建立针对带贫益贫产业、贫困人口种养业及因病因灾等保险扶贫机制，着力解决因病致贫、增收创收后劲不足导致返贫等难点问题，确保脱贫攻坚成果可持续。以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强化素质能力建设、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和就业发展等为重点，研究接续做好减贫工作举措，探索健全稳定脱贫和逐步致富的长效机制，着力巩固脱贫成果。（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

区卫健委、区金融办，各镇)

(十八) 探索建立贫困边缘人群的帮扶机制。积极探索对贫困边缘户的帮扶机制，在全面、准确的信息采集基础上，按照规范的标准、程序和帮扶措施，以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为手段，帮助其发展生产和就业，提高自主发展能力，确保有效防止新增贫困人口。(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

(十九) 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机制。强化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度整合和有效衔接，进一步明确二者的关系和职责，把脱贫作为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针对农村主要矛盾的新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方法，推动减贫战略和工作体系平稳转型，统筹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建立长短结合、标本兼治的体制机制，促进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在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中，逐渐从产业扶贫转向产业振兴、培育主导产业、做大做强优势产业、以城镇化工业化引领农业产业发展。在持续激发以扶贫干部为主体的现有人才体系的基础上，创新乡村人才工作机制，积极开拓人才培养新路径，鼓励外出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伍新创业，为乡村振兴提供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等，各镇)